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第2期)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核心知能，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 三、**研習對象**
- (一)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實際處理該業務之人員或老師。
- (二)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
- (三)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
- 四、**研習日期及人數**：110年11月5日、12月3、10、14日，計23小時，共3.5天，上限60人。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1日（星期一）止。
- 六、**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七、**研習課程**：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研習地點
11/5(五)	9:00-11:00	2	性別歧視之禁止- CEDAW 等公約理論	白中琇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本中心 第五教室
	11:00-12:00	1	性別歧視之禁止-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13:00-14:00	1	性別歧視之禁止-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14:00-17: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隋杜卿秘書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12/3(五)	9:00-12:00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隋杜卿秘書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13:00-16: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12/10(五)	9:00-12:00	3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張麗君心理師 陽明交通大學	
	13:00-15:00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15:00-17:00	2			
12/14(二)	9: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 八、**研習方式**：講授、討論及實例分享。

九、研習時數：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4小時），不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本課程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未來欲參加高階培訓成為調查人才者，需23小時全程參與(無補課機制)。

十、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
- (二) 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 (三) 完成報名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
- (四) 本中心提供專車，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自行查詢或電洽輔導組：2861-6942轉221。

十二、聯絡方式：顏靖芳研究教師，電話：(02)2861-6942轉211，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cfayen@mail.taipei.gov.tw。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